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射阳宏远财会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射阳县植物保护站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4-SYHY-T2026-0005的射阳县植物保护站 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氰烯·戊唑醇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480g/L 氰烯菌酯·戊唑醇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133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0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